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38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

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7号”文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期限6年。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85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80号”文同意，公司1.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瑞转债”，债券代码“12303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9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85万张

（二）发行规模：1.85亿元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六）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9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18.38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晶瑞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晶瑞股份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

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晶瑞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晶瑞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晶瑞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29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瑞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8.3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8月27日登载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037938

传真：0512-65287111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